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
- (2)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i) 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i)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 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段希明先生(「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段先生之履歷

段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泉州分公司(「華福」)的投資經理。段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華福投資管理總部的權益類群組經理及做市業務部的負責人。彼現任北京金隅民生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朗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段先生的委任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一般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段先生將合資格收取董事年薪240,000港元。段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段先生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段先生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2)(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段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子達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楊先生之履歷

楊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內部審計師協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中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瑞華」)之合夥人。楊先生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於加入瑞華前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的委任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一般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楊先生將合資格收取董事年薪 120,000 港元。楊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 楊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 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2)(v) 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智成先生(「黃先生」)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分別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黃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歡麗女士、楊子達先生及劉亦樂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 刊登。